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共计 302 万份已全部行权完毕。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1,680 万元增加至 31,982 万元，总股本由 31,680 万股增加至 31,982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行权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80 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2 万元”；

2、将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